



致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頁至第127頁之財政報告，該等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政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要預測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詳盡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聲明，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的憑證有以下所述限制：

審核範圍限制－商譽減值

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一項商譽約港幣2.77億元，為因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護理產品，該附屬公司之業務仍處發展初階，並未能提供重要收益。董事根據在結算日之商業估值，認為商譽可收回價值高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價值，及並無商譽減值撥備之需要。但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憑證，以信納董事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進行此等商業估值及於結算日呈列之商譽賬面價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任何有關商譽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價值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及在財政報告內之有關披露資料有所影響。

意見

除倘若我們能夠信納董事於商業估值中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以釐定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價值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我們認為該等財政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僅就上述核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取得核數工作進行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